

第二次集中曝光“赖账户”暨“执行开放月”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邹乐)11月28日,在收听收看全省法院第三次集中曝光“赖账户”暨“执行开放月”活动启动仪式后,信阳中级法院随即启动全市法院第三次集中曝光“赖账户”暨“执行开放月”活动启动仪式。信阳中级法院院长张社军出席仪式。启动仪式上,该院宣读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公告》及《限制高消费令》,对辖区内50名赖账户名单进行曝光,责令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被执行人债务完全履行完毕前不得有以被执行人财产支付履行义务的高消费行为。

张社军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一把手都要亲自参加并组织辖区法院认真开展好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细则,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机制建设到位、活动效果到位。二要强化措施,确保活动成效。要综合运用财产申报、悬赏执行、网上追逃与公开曝光等措施,充分运用执行联动机制,使“赖账”行为没有生存空间,对拒不履行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检查机关。三要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全市法院要对活动进展情况,包括结案案件、采取的强制措施、限高情况、宣传采用情况等实行“日上报”制度,注重发掘典型案例,总结好的经验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好的执行工作经验得到及时有效的总结交流。

检察机关如何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引领检察精神文化建设

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建中

检察文化是人民检察院在长期法律监督工作中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于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国政法系统正在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引领检察精神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干警精神风貌和检察机关的社会公信力、促进检察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是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干警可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确保广大干警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使广大干警具有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严格司法的价值取向、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

二是认真总结提炼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的检察精神。检察机关应结合检察干警的思想实际、检察发展目标,认真总结和精心提炼出富有时代气息、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和凝聚共同价值理念的检察精神,立于显著位置,作为广大干警的座右铭,使之成为检察干警的价值追求和行动指南,从而更好的激发检察群体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检察群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好地推进检察工作的发展。

三是树立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做导航塔。检察机关应当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努力挖掘塑造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同时要营造好学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良好氛围,树立检察干警创先争优的意识,使身边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检察干警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作用,使检察干警对检察精神文化有具体的感知,并自觉将检察文化的精神内涵植根于心,转化为实际行动。

四是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和争当学习型检察官为抓手。检察精神文化建设应以学习为主要途径,学习能扩展人的精神视野,通过学习能获得丰富的精神食粮,作为一名检察官必须要加强学习,不仅要学习法学理论知识,深刻领会司法原则和精神,做一名精通法律的专业人才,还要学习人文、社会、哲学、心理等各方面的知识,增加社会阅历,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因此,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要通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大力倡导和鼓励学习,积极营造学习的氛围,使学习成为广大干警的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成为检察干警的一种自觉行为,这样才能使群体成员的学习潜能得到极大的发挥,学习价值得以充分体现。

五是经常性地开展健康向上的娱乐文化。在检察精神文化建设中,必须始终要以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引导广大干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倡导检察干警以本系统、本单位的先进事迹和检察干警中先进人物为素材,创作出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作品。通过这些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作品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弘扬正气,增加队伍凝聚力,激发广大干警团结拼搏、奋发向上,促进检察工作长足发展。

六是建设以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廉洁文化。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强化检务督察、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内外监督,使干警在触及法律纪律禁忌时,做到在思想上不愿为、不敢为,在行动上不能为。做到自律和他律,最根本的就是要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要求,设定红线,不管遇到什么情况,决不超越底线,决不能触“红线”,做到把好“欲望关”,不做欲望的奴隶;把好“权力关”,不为自己和他人谋私利;把好“侥幸心理关”,不让自己头脑发昏,误入歧途;把好“交际关”,多交良师益友,远离处世无度之人;把好“情绪关”,驾驭、协调和管理自己的情绪,做到张弛有度。

七是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通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干警可遵循的行为

准则和行为规范,确保广大干警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使广大干警具有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严格司法的价值取向、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

八是认真总结提炼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的检察精神。检察机关应结合检察干警的思想实际、检察发展目标,认真总结和精心提炼出富有时代气息、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和凝聚共同价值理念的检察精神,立于显著位置,作为广大干警的座右铭,使之成为检察干警的价值追求和行动指南,从而更好的激发检察群体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检察群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好地推进检察工作的发展。

九是树立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做导航塔。检察机关应当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努力挖掘塑造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同时要营造好学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良好氛围,树立检察干警创先争优的意识,使身边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检察干警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作用,使检察干警对检察精神文化有具体的感知,并自觉将检察文化的精神内涵植根于心,转化为实际行动。

十是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和争当学习型检察官为抓手。检察精神文化建设应以学习为主要途径,学习能扩展人的精神视野,通过学习能获得丰富的精神食粮,作为一名检察官必须要加强学习,不仅要学习法学理论知识,深刻领会司法原则和精神,做一名精通法律的专业人才,还要学习人文、社会、哲学、心理等各方面的知识,增加社会阅历,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因此,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要通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大力倡导和鼓励学习,积极营造学习的氛围,使学习成为广大干警的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成为检察干警的一种自觉行为,这样才能使群体成员的学习潜能得到极大的发挥,学习价值得以充分体现。

着力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切身利益

本报讯(孔晶晶)11月15日上午,在收听收看全省法院第四次“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后,罗山县法院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对开展集中办理活动进行周密部署,着力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切身利益。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该院对集中办理活动进行再动员和周密部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干警深刻认识到开展集中办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开展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为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该院成立第四次集中办理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进一步明确集中办理活动的牵头部门和具体责任人,为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是制定活动方案。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第四次“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实施方案,在做好动员部署、集中办理、总结验收的基础上,遵循“快捷、便民、高效”的方针,围绕建立快速立案机制、加大司法救助等多项工作举措,在注重实效上下工夫,努力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抓好工作落实。该院开通专门立案绿色通道,加强诉讼指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绝不让一个进城务工人员因经济困难而打不成官司;加快案件审理进度,优先适用简易程序,无特殊情况15日内结案;成立执行快速反应小组,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五是加强活动宣传。该院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体谅、爱护进城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促使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打消侥幸心理,依法履行义务,进一步形成良好的诚信风气,保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是建设以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廉洁文化。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强化检务督察、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内外监督,使干警在触及法律纪律禁忌时,做到在思想上不愿为、不敢为,在行动上不能为。做到自律和他律,最根本的就是要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要求,设定红线,不管遇到什么情况,决不超越底线,决不能触“红线”,做到把好“欲望关”,不做欲望的奴隶;把好“权力关”,不为自己和他人谋私利;把好“侥幸心理关”,不让自己头脑发昏,误入歧途;把好“交际关”,多交良师益友,远离处世无度之人;把好“情绪关”,驾驭、协调和管理自己的情绪,做到张弛有度。

七是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通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干警可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确保广大干警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使广大干警具有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严格司法的价值取向、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

八是认真总结提炼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的检察精神。检察机关应结合检察干警的思想实际、检察发展目标,认真总结和精心提炼出富有时代气息、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和凝聚共同价值理念的检察精神,立于显著位置,作为广大干警的座右铭,使之成为检察干警的价值追求和行动指南,从而更好的激发检察群体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检察群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好地推进检察工作的发展。

九是树立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做导航塔。检察机关应当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努力挖掘塑造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同时要营造好学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良好氛围,树立检察干警创先争优的意识,使身边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检察干警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作用,使检察干警对检察精神文化有具体的感知,并自觉将检察文化的精神内涵植根于心,转化为实际行动。

十是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和争当学习型检察官为抓手。检察精神文化建设应以学习为主要途径,学习能扩展人的精神视野,通过学习能获得丰富的精神食粮,作为一名检察官必须要加强学习,不仅要学习法学理论知识,深刻领会司法原则和精神,做一名精通法律的专业人才,还要学习人文、社会、哲学、心理等各方面的知识,增加社会阅历,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因此,在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中,要通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大力倡导和鼓励学习,积极营造学习的氛围,使学习成为广大干警的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成为检察干警的一种自觉行为,这样才能使群体成员的学习潜能得到极大的发挥,学习价值得以充分体现。

潢川县法院 弘扬雷锋精神 全力司法为民

本报讯(方志淮)近年来,潢川县法院结合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切实做到弘扬雷锋精神,全力司法为民。

该院一是以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组织干警宣誓等形式,促使广大干警进一步发扬优良革命传统,坚守忠诚的政治本色,自觉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二是开展“五进”活动。开展巡回法庭、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等一系列活动,大力推行一系列惠民利民便民措施,努力



为有效促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潢川县公安局不断建立健全接待长效机制,坚持局长接待日制度,每月接待日当天,由局领导率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开门接待来访群众,现场解答群众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并推行定期回访制。图为日前该局局长张中亮带领办案民警到受害人家中回访,并与受害人亲属亲切交谈。 刘明军 夏俊涛 摄

市国资委 重视委属企业法治环境建设工作

本报讯(法制室)为规范委属企业法治环境建设工作,日前,市国资委组织制定《市国资委所属企业法治环境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要求委属各企业按照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该委一是要求委属企业依法经营。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要求,做到合法规范。二是加强干部职工守法教育。指导委属企业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让法律走进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学法、讲

政府法制

忠诚卫士 五年跨越

——固始县公安局五年公安工作综述

□陈明华

5年来,固始县公安局命案侦破,发一破一,8年蝉联“现行命案全破公安局”荣誉称号;行风评议,可圈可点,在全县50多个参评单位连续5年折桂;队伍管理,严管厚爱,摘得国家级以上荣誉近10个,8名民警荣获个人一等功,一名民警被荣记“二级英雄”荣誉称号……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案件千千万,重点是命案。陈浩常说:“命案侦破率的高低,也是衡量一个地方社会治安稳定与否的‘晴雨表’,直接显示着老百姓安全感的强弱!”

8年来,该局现行命案发一破一,制胜法宝是发挥命案“五级捆绑作业”制作用。该局确定每一起重大、疑难命案和现行命案实行“五级捆绑作业”制:上至局长,下至民警,根据职责划分五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严管厚爱 催生队伍的战斗力

2011年起,为了进一步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该局推出了公安队伍建设打破“大锅饭”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

制,严格以落实责任为核心,以考核评估为杠杆,以奖惩激励为导向,从民警岗位职责、政治思想、出勤、着装、驻勤等内容入手,在全县公安机关推行公安民警个人绩效考核制。通过推行公安民警个人绩效考核制,该局打破了“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陈旧局面,彻底根除了以往干部提拔重用一贯“论资排辈”的现象,从而使民警的工作热情、内在动力得到充分释放,使警务工作效能和队伍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也促进了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民警形象进一步提升。

管队伍更要爱队伍。近年来,该局6位民警的子女考上了重点大学。陈浩率领局党委一班人逐家登门看望慰问,并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恒久主题 实现群众的满意度

为了增强群众对民警执法的满意度,该局建立健全执法考评机制,对民警实行网上巡查、网上考评、网上督办,实行平时、即时、专项

信阳交警部门 开展“12·2”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黄平)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为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信阳交警部门从11月29日至12月5日在全市范围内掀起“12·2”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周活动。

在宣传周活动期间,信阳各交警大队在辖区内设立交通安全咨询台,向广大群众现场开展咨询;重点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出行常识和集中整治“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部署开展情况,并帮助群众答疑解惑。组织民警深入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客货运企业、城市主干道、红绿灯路口等地,开展文明交通义务劝导活动,使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法规在脑,平安在手”的意识,摒弃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

此次宣传周活动,信阳交警保持与群众零距离,坚持一切为群众服务,一切为群众方便的目标,专门印制《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23号令),由民警深入辖区客运企业、中小学校、农村、社区进行分发、宣传、讲解;利用交警窗口单位人员流动大的特点,在门前悬挂标语,将此次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内容告诉广大群众,提高宣传周活动的群众知晓率;利用辖区交通亭的LED屏幕编发宣传周活动内容。同时向广大客货运

